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110  
臺北市基隆路二段五十一號十三樓

地址：臺北市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 
承辦人：邵念安  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403  
傳真：02-2722-7934  
電子郵件：1485@dba2.t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字第105109001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有關建築師法第6條規定疑義1案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營建署105年2月26日營署建管字第1050008240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 105 年 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10 號，目錄第八組編號第 001 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[www.dba.tcg.gov.tw](http://www.dba.tcg.gov.tw)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、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柯洲民

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 陳煌城 決行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 
聯絡人：劉奇岳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80  
電子郵件：liuu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5000824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建築師法第6條規定疑義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5年1月28日中市都建字第1050015413號函。
- 二、按建築師法第6條規定業於98年12月30日修正為：「建築師開業，應設立建築師事務所執行業務，或由二個以上建築師組織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共同執行業務，並向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辦理登記開業且以全國為其執行業務之區域。」其修正理由略以：「一、因應台灣省建築師公會調整或變更組織為各縣（市）建築師公會，並配合單一會籍制度（只加入一個公會，即可全國執業）之實施，爰修正建築師執業區域為全國。二、既以全國為執行區域，設立分事務所之管制規定已無必要，爰予以刪除……。」是開業建築師執行業務區域業已修正為全國，非於開業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執行業務時，即無需向當地主管機關辦理登記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副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（市）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中華

電子  
文  
時



臺北市府 1050226



\*AAAA10510900100\*

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署建築管理組
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  
2016-02-26  
15:58

裝



訂

線

